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政策建議

市民願景

在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前，社聯以「邁向可持續和共融的社會」為主題，制訂「香港願景 2012」，向特首候選人提出有關社會發展的建議。我們當時提出了一個問題：「第三屆特首完成他的 5 年任期後，香港社會將會是甚麼模樣？」

四年多過後，除了部分社會問題如貧富差距及服務輪候情況不斷惡化外，政府亦未能為香港社會發展勾勒出清晰的方向及願景。貧富懸殊、人口高齡化、退休保障、內地與香港融合、青年發展及社會參與等，都是經過多年討論但未有結論的主要社會發展課題，社聯期望第四屆特區政府與香港社會盡快訂定解決這些問題的方向，落實具體及針對性的政策。

我們期望第四屆特首有更長遠的目光，超越以往以財政主導政策的思維，與香港市民一起「望遠 D」，建立跨界別及跨階層的共識，一起訂定三十年的社會願景，推動社會及經濟平衡發展，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香港。

以下為社聯對 2012 年特首選舉候選人的建議：

1 消滅貧窮、完善社會保障、促進社會流動

- 1.1 設立社會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主力訂定促進社會及經濟平衡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以創造就業為目標的經濟發展政策，確保人力與經濟發展策略相互配合，及制訂長遠扶貧及減貧政策。
- 1.2 檢討香港稅務政策，增加累進程度及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以縮減貧富差距及因而產生的社會矛盾。另外，研究設立以資產投資而獲取收入的稅項（例如資產增值稅），以資產或以勞力賺取收入的人士均需要繳稅，可以令香港稅務政策更加公平；由於香港物業增值速度遠高於工資增長，徵收資產增值稅亦可以減低不同階層之間的貧富差距。
- 1.3 確立對低收入家庭的補助制度，在房屋、醫療、教育、交通、家庭及福利服務等不同政策範疇建立完善的第二安全網，並設立工資補貼制度以協助低收入勞工及鼓勵就業。
- 1.4 消除老年貧窮，檢討退休保障制度，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確保所有長者在有生之年都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 1.5 增加青少年發展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尤其是出身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措施包括：(i) 增加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修讀學位課程的名額；(ii)

增加青少年的就業支援服務及短期就業和實習機會，讓青少年有更多工作機會；(iii) 檢討綜援制度，令綜援家庭的子女不會因為修讀大專課程而負起沉重的債務，並使綜援家庭更容易在子女畢業後脫貧。

1.6 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增建出租公屋及復建居屋。為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就業及參與社會的需要，應該增加在市區興建公屋的數量，及減低偏遠地區往返市區的交通費用。另外，應檢討單身非長者輪候公屋的計分制度，讓他們在合理時間內獲得編配公屋。

2 為人口高齡化作出準備、建設一個適合長者生活的社會

2.1 因應未來三十年高齡人口的增長，對醫療及長期護理服務（包括院舍及社區照顧）的發展作出研究，對服務模式、質素及數量、融資安排、人力配套及處所規劃，預先作出評估及準備，並定期檢討。另外，盡快就長者福利服務訂定程序規劃，以預早為未來五年的長者服務作出預備及規劃，包括地方及人力上的配套。

2.2 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確保城市規劃、社區設施、公私營房屋及交通服務的提供，可切合老年人口的需要；協助家庭照顧長者，令長者可以在社區終老，減低長者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3 促進社會共融、弱勢社群社會及經濟參與

3.1 採取積極措施，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促進殘疾人士社會及經濟參與，包括：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對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全面引入可供輪椅使用的巴士及的士。

3.2 制定種族多元政策，為少數族裔提供平等機會參與社會及接受教育，包括：設定有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政策並提供相應的資源配套；檢討入職公務員的語言要求以免對不同種族人士造成不公平；加強在公共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提供翻譯及即時傳譯服務。

4 建立有利家庭發揮功能的社會及工作環境

4.1 支援跨境家庭，包括 (i) 港人配偶與香港居民同樣享有優先使用公立醫院分娩的權利；(ii) 為在內地居住及每日跨境上學的學童改善跨境交通安排及研究在邊境設立學校的可行性；(iii) 探討於內地較多港人居住的城市成立跨境家庭服務中心的可行性，或在香港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v) 檢討人口政策中有關永久居民才合資格申請綜援及公共房屋的政策，協助新來港人士，尤其是家長在香港居住及照顧家庭；(v) 訂立有效措施，協助持雙程証在香港照顧子女的家長（港人內地配偶及內地夫婦），以確保兒童在合適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得到足夠的愛護和家庭照顧。

4.2 支援家庭發揮照顧長幼及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成員的功能，包括 (i) 為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照顧者津貼；(ii) 改善產假及侍產假制度：增加有薪產假至 90 天，加入無薪留職產假，建立侍產假制度；(iii) 立法

制定標準工時。

- 4.3 擴大家庭議會職能，賦予其法定權力進行家庭影響評估，並可要求相關政策部門對新建議的政策措施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確保評估後的建議得以執行，以減低各項政策對家庭造成的負面影響。
- 4.4 加強對單親家庭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
- 4.5 維護並尊重兒童的權利，就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5 推動公民社會參與政策制訂

- 5.1 重訂社區建設政策及目標，鼓勵互助及自助，促進社區及自助組織的發展，並進一步提升居民及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的參與及社區設施的管理。
- 5.2 設立地區青少年參與平台，促進青少年發展及社區參與，並增加青少年參與政府諮詢架構的機會。
- 5.3 設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撥款機制，讓公民社會或民間智庫可參與公共政策研究，一方面可以提出具實証基礎的建議，促進有建設性的政策研討，另一方面可以讓公民社會更多參與政策討論平台。
- 5.4 改革公開資料守則制度，把現時由政府壟斷的數據、研究報告、政策文件等，全面向公眾公開，好讓公民社會在提出意見時，有更全面的資訊，從而提升他們提出的意見的科學／理性依據。
- 5.5 總結過往的諮詢及公眾參與的經驗，制訂有效的工作守則，以規範政策諮詢及公眾參與的模式及程序，促進有效的公民參與。
- 5.6 與公民社會制定和簽署合作協議，釐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加強公民社會團體在政府政策制定過程的參與，為香港社會發展共同努力。
- 5.7 改善現時有關慈善團體的法例，擴大慈善宗旨的類別，包括現時有關慈善法諮詢文件提出的類別，並加入有關人權及政策倡議工作。

6 重新設立中長期的福利規劃制度

- 6.1 就弱勢社群的福利服務需要及有關服務的發展，進行長遠的、科學的發展規劃，訂定服務目標，回應弱勢社群的需要，保障他們的福祉。
- 6.2 設立程序規劃機制，包括在地方及人力上的配套，定期檢討社會福利規劃的服務目標，與社福界及服務使用者共同規劃如何因應社會發展而改善現有福利服務。
- 6.3 對資助制度作出檢討，包括：(i) 對過往十多年新增的資助服務提供相應的督導及中央行政資助；(ii) 整筆撥款制度以中位工資作為基線的制度，以挽留資深人才；(iii) 檢討有時限服務及競投制度，以提升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並研究將有關項目轉為以整筆撥款作出資助；(iv) 對政府認可的非資助福利服務提供鼓勵及支援，例如租金及差餉補助。

2011.10.3